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5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代價為6,1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即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及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代價

代價為6,100,000港元。

代價乃根據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約為公平值12,200,000港元，其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iii)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

代價須於完成後由買方(或其代名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或該等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在所有方面以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豁免)下列項目為條件：

- (a) 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備案及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規定，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b) 自任何相關第三方(如適用)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及
- (c)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或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均仍然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含誤導成份。

買方可豁免(c)段項下條件。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a)及(b)段項下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

- (a) 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其後買賣協議不再具任何效力；
- (b) 該等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該等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除外)；及
- (c) 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產生之索償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眼鏡產品。

以下為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2,134	9,374
除稅前溢利淨額	1,709	1,449
除稅後溢利淨額	1,452	1,2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賣方獲目標公司發行及配發待售股份,認購價合共約為12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一名個人，並為一名顧問，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買賣眼鏡產品，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業務大部份為互相補足。鑑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4%及20.0%，董事會認為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股份使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對目標公司之控制，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即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及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4)；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落實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為6,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
「該等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賣方及買方，「訂約方」指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釐定交易分類時應用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君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依法及實益擁有之12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entral Design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Russell Dobney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明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